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

江海委〔2024〕42号

签发人：李捷



江门市江海区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4 年，江海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6+3”以及区委“1+5+3”工作安排，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取得突破，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海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江海区普

法办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通报表扬单位，是全市唯一入选的县（区）级普法办；加强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入选广东省“黄金内湾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程”先行区，入选全国、全省、全市相关领域的典型案例各 1 宗；《做好企业“娘家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入选国务院典型案例，是广东省 3 个入选案例之一，也是江门市唯一入选的案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一）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走深走实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全区政府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跟进学，推动法治思想学习走深走实。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全区 100 多名副科以上干部参加，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

（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

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主要领导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重点任务、重大事项 12 次；全覆盖推进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二、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政府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调整优化 12 个区级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允许街道根据职能定位、产业特色、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设置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和工作实际的工作机构。推动职责分歧划分工作规范化，制定《江海区部门职责分工分歧处理办法（试行）》，厘清争议事项 11 项，推动部门高效履职。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进“跨域通办”扩容提质，与深圳罗湖区、福田区和中山横栏镇等达成“跨域通办”合作。推出政务“不打烊”、周末预约服务，有效解决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无处办”的难题，共受理业务 594 宗，服务群众 594 人次。迭代升级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镇村视频办”服务，实现“家门口”办理。全面推行 AI 工单、AI 转办、AI 回访“3AI”诉求接处模式，实现 95% 的事项 AI 智能分派，政务热线数智化水平明显提升。创新实施“未诉先办”。1—11 月，12345 服务热线共受理诉求 55361 宗，办结率 98.7%。

（三）深化数字赋能政府治理

依法开展数据治理，在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录

入信息化系统 31 个、挂接数据资源目录 412 个。推动惠企政策申报公开透明，整合法律法规超 300 部，优化简化流程，提升服务企业质量。创建基层服务微信号，强化诉求“弱信号”监测和预警，累计服务用户 3 万多。强化网络安全建设，在 2024 年“双城铸盾”中山·江门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活动中获得防守总分第一名，连续三年荣获全市网络攻防演练“优秀防守单位”。

（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快推进法务集聚区建设，深国仲江门中心的公信力、吸引力持续提升，今年以来，深国仲江门中心共办理案件 777 宗，标的总额超 42 亿元。落实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协助广知院立案审查 9701 件。新增法律服务机构 3 家、大湾区律师 1 名。充分发挥涉侨纠纷化解中心职能作用，共办理涉外和涉港澳台公证 75 件、办结涉侨纠纷 61 宗。加强信用创建，全区“双公示”数据合规率、正确率为 100%。

三、持续深化依法行政，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一）坚持依法决策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编制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强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持续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二）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全区废止和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

（三）强化法治保障

探索行政部门法律顾问统筹使用制度，有效解决“聘而不用”“顾而不问”等问题，切实发挥外聘法律顾问的专业作用，共提供法律意见（含合同审查意见）59 条，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九大行动”和重大项目落地等提供法治保障。

四、深化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基层法治化水平

（一）加大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力度

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访工作的信息通报机制，探索“行政复议+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联动调解和解新机制，调解和解率达 45.59%。强化行政复议类案监督，推动执法机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出行政复议意见建议书 7 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达 95%。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应诉率 100%。

（二）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制定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制度和综合行政执法较大影响案件移送标准；强化“粤执法”平台应用，街道应用平台办理执法案件 14063 宗。

（三）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深化普法和依法治理，提前完成每村（社区）超 4 名“法律明白人”目标。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金扣子·校园普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000 多场次。新增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和优秀普法工作项目 1 个。扎实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援案件 633 件，为受援人止损和获得利益 100 余万元。加强矛盾排查化解，共排查矛盾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1318 万元。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畅通诉求路径，依法妥善处理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率达 100%。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宣传、政策宣讲等，加强政策性文件解读。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区政府门户网站搭建办事和互动平台，促进数据共享、互动交流，定期检查，规范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

办理政协提案 42 件，满意率 92.6%；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3 件，满意率 100%。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公示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结率及网民留言处理率均达 100%。

（三）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

开展涉企乱罚款和职权下放重放轻管问题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涉企执法不规范和“小马拉大车”的情况，街道行政执法编制到位率大幅提升。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落实司法所参与行政执法监督职能，深化“检察院 + 司法局”联合案卷评查机制，全区行政执法案卷优良率提升至 97.2%。

江海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短板：一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待加强，法治理念未能真正树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有待提升。二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程序存在纰漏，影响依法行政成效。三是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有待加强，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应用还不够熟练，适用法律不够精准、规范，执法程序不够严谨。四是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有待提升，内容有待丰富、形式有待探索创新。五是包容审慎执法实施有待纵深推进，执法人员对包容审慎执法的法律依据内涵、标准理解不够，未能准确把握自由裁量尺度。六是复合

型法律人才紧缺，如缺乏涉外法律人才、具备经济、管理、金融等学科背景及有高端涉外法律服务的实践经验的法律人才。七是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有待提高，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尚未树牢，信息公开平台维护力度有待加强等。

2025 年，江海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强化法治社会建设和涉外法治建设，加强复合型和涉外法治人才发掘引进和储备，探索 AI 智慧政务，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市司法局。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
